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三亚吉阳综执催缴字〔2026〕第 1-1 号

陈孟德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依法向你送达三亚吉阳综执普罚决字〔2025〕第 265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（¥120000.00），因你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2026 年 1 月 14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（三亚吉阳综执催缴字〔2026〕第 1 号），要求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，但你逾期仍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限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（¥120000.00）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你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（¥120000.00）及加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（¥120000.00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如你要求陈述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联系人： 邢孔宇 联系电话： 0898-88223859

联系地址： 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4 号城市管理一队办公室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4 月 6 日